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文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66,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名倪文军、贺宗贵、陈家相、洪建云、马强祥、孟志华、邵建荣、许业勋等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倪文军、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宗贵、宁波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